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年內，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公司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並包括主席）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內第10頁至第13頁內。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集團運作。董事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公司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和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體制；所有有關事宜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與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於年內胡應湘爵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其角色與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胡應湘爵士之兒子）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間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每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後之下一個公司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獲董事會上一次委任、選任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依章重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獲委任為董事之繼任人計劃，以及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訂適當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遵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聘請外間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之潛在候選者。新董事莫仲達先生在年內獲委任。新委任之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以了解集團之資料與及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批准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客觀地處理下列特定事項，為所有股東謀取利益。除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外，該兩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成立年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委員會成員	藍利益先生*（主席） 費宗澄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何炳章先生#（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主要職責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 檢討及監督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從規定。 • 在呈交董事會前，檢討及監控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制訂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實行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及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之條款包括審計費用。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表。 • 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表現及評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每年薪酬調整及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釐定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檢討年內之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 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4	2	1	1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何炳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4 / 4	不適用	1 / 1	1 / 1
胡文新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陳志鴻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梁國基工程師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黃禮佳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賈呈會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莫仲達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中原紘二郎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藍利益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4 / 4	不適用	1 / 1	1 / 1
嚴震銘博士	4 / 4	不適用	1 / 1	1 / 1

薪酬政策

公司理解需實行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從而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達致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保險以及與其表現掛鈎之花紅及優先認股權。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等。本財政年度董事袍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集團財務報告表之責任。董事會認為集團在可預計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第46頁核數師報告書內。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等負責審計及對年度財務報告表發出獨立意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聘請以及批准聘請彼等之條件包括其費用。除對年度財務報告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獲聘用對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並就稅務合規及有關事宜提出意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由共同控制個體支付之費用）如下：

	港幣 千元
審計服務	1,417
非審計服務：	
稅務合規及顧問服務	22
其他	—
	1,439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能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確保集團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並協助董事會管理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詳盡匯報系統用作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報告資料。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會按每月作出檢討，以量度實際表現與財務預算之比較。當制訂財務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有機會帶來潛在財務影響之重大業務風險。集團並已確立不同指引及程序，以控制及批核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非預算開支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核各單位在管理報告上之財務業績及重要營運數據，並與各業務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小組召開定期會議，以檢討管理報告、商討在財政預算、預測及市場狀況下之業務表現，並提出與會計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效用。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經由內部審計部門一直獨立處理。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兩次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

在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投資者關係

公司持續致力提供良好及開放之環境，透過經常會議、快捷溝通及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與股東及投資者互動聯繫。通過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司公告以及於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ighway.com 所載之每月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投資者能輕易獲取公司最新資訊。公司網站亦與其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opewellholdings.com 互相連接。通過業績公佈後發出之公告、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及股東大會，股東及投資者能輕易獲取快捷及準確之集團消息，並能與董事會分享彼等之意見。此外，投資者及股東亦歡迎電郵至公司投資者關係小組 ir@hopewellhighway.com 提供意見，聯絡詳情亦列載於本年報內第 76 頁。